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16號

原告 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漢平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宇

被告 李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1日向原告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於112年7月1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被告尚積欠租金3萬元、押金45,000元、停車費200元及ETC費用6,000元，合計81,2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1,200元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合約書及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

01 應認為實在。  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 
03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 崇 豪

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1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1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 記 官 葉 子 榕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
1	未載	600,000元	未載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